

三明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文件

明农办〔2026〕18号

三明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关于印发《三明市规模种植双季早稻补助政策实施方案》和《三明市撂荒耕地复垦种粮补助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明溪县、清流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根据《三明市农业农村局 三明市财政局关于稳定发展粮油生产九条措施的通知》（明农规〔2026〕2号）精神，为进一步落实双季早稻种植和撂荒地复垦种粮补助政策，提高农民种粮积极性，现将《三明市规模种植双季早稻补助政策实施方案》和《三明市撂荒耕地复垦种粮补助政策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 附件：1. 三明市规模种植双季早稻补助政策实施方案
2. 三明市撂荒耕地复垦种粮补助政策实施方案

三明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6年4月7日

三明市规模种植双季早稻补助政策实施方案

为切实落实《三明市农业农村局 三明市财政局关于稳定发展粮油生产九条措施的通知》（明农规〔2026〕2号）精神，鼓励发展双季早稻，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促进粮食生产稳定发展，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补助对象、条件和标准

（一）补助对象。种粮大户以及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农业经营主体。同一地块只能由一个农业经营主体申报，不得重复申报。

（二）补助条件。规模种植双季早稻补助申报条件为同一主体在同一地块（相对集中连片即可）种植早稻并连作晚稻面积50亩（含50亩）以上的均可申报，其补助面积按以下两种情况确定：①晚稻面积大于或等于早稻面积的，按早稻面积确认双季早稻面积给予补助；②晚稻面积小于早稻面积的，按晚稻面积确认双季早稻面积给予补助。

（三）补助标准。按双季早稻实际种植面积每亩最高奖补100元，该项补助政策可与省级补助政策叠加享受。

二、实施时间

补助政策执行期为2026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如遇补助政策调整，按新政策执行。

三、申报程序和材料

按照“自主申报、村级核实公示、乡镇汇总审核、县级发放”的流程，规范补助资金发放工作。县级具体实施细则中对申报要

求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一）自主申报。补助对象在水稻插秧后向种植地所在村自主申报，按照文件要求提供相关申报材料。

（二）村级登记公示。村（居）委会根据主体申报情况进行申报登记，逐项核实补助面积、“一卡通”或银行账号、身份证号码等信息，并在村级公示栏公示5天；存在异议的，要尽快核实完善，并再次公示5天，公示无异议后，将补助对象提交的所有材料进行盖章确认并一式三份上报乡镇（街道），材料主要包括：
①申报表格（附表1、2）；面积以亩为单位，保留一位小数点，按四舍五入法进行取舍。
②标示申报水稻种植地位置和范围的证明材料；
③种植现场情况照片材料；
④村级公示照片；
⑤种植户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农业经营主体还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⑥土地流转合同复印件。

（三）乡镇汇总审核。乡镇（街道）负责审核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组织乡镇、村有关人员3-5人对各村上报的面积进行现场确认，也可委托第三方开展面积核实工作，并汇总确认各村（居）委会上报种植户卡号（或银行账号）、补助面积等数据，核对无误后乡镇（街道）行文一式两份向县（市、区）农业农村局上报，上报材料须含申请表（附表1）、现场确认表（附表2）和汇总表（附表3）。各村上报补助材料由乡镇存档备查。

（四）县级发放。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督促指导乡镇、村开展补助申报、面积审核确认等工作，全县补助面积汇总后公示5天；对有存在异议的，要重新进行审核确认。无异议后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联合行文上报（附表4）。市农业农村局会同市财政局根据资金总量和面积总和测算每亩补助标准后切块下达补助资金。资金下达后，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及时

通过“一卡通”或银行账号将补助资金发放到位。

四、实施监管

(一)明确职责分工。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实施过程监督与管理，确保各项工作按时完成。乡镇（街道）和村（居）委会负责组织对申报数据的真实性进行审核确认，确保申报补助面积的真实性。申报主体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如有存在弄虚作假、套取资金等违法违规现象的，一经查实，不予安排扶持资金，已拨付的资金追回上缴。出现违纪违规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序时推进工作。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按照本实施方案，明确时间节点，序时推进项目申报、审核、汇总、公示等工作，并于当年9月30日前联合行文报送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三)加强资金监管。市农业农村局会同市财政局负责对各地补助落实情况进行督导，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落实。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资金管理，严格按照资金规定用途做到专款专用，把政策落实到位，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联系人：吕铃 韩明钟

联系电话：0598-8242035

电子邮箱：fjsmnjz@163.com

- 附表：
1. 三明市规模种植双季早稻补助申请表
 2. 三明市规模种植双季早稻补助面积现场确认表
 3. 三明市规模种植双季早稻补助汇总表（乡镇）
 4. 三明市规模种植双季早稻补助汇总表（县级）

附表 1

三明市规模种植双季早稻补助申请表

填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单位：亩

申报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种植地点		申请补助面积	
早稻种植面积		晚稻种植面积	
一卡通账号/开户银行账号			
申报主体（种植户）承诺	本人（单位）承诺：符合申报条件，知晓“按照全市统一每亩补助标准”领取补助资金。表中填报数据及提供的佐证材料真实有效，若有虚构、失实、欺诈、重复申请等情况，愿意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和后果。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签名（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div>		
村委会审核意见： 经核实情况属实，村级公示无异议，同意上报。 经办人：_____ 公章：_____ 年 月 日	乡镇（街道）复核意见： 经核实情况属实，同意上报。 经办人：_____ 公章：_____ 年 月 日		

注：申报主体是农业经营主体的需写明主体全称、信用代码、负责人姓名和开户行账号。

附表 2

三明市规模种植双季早稻补助面积现场确认表

乡镇（街道）（盖章）：

填报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单位：亩

种植主体			土地流转面积	
种植地点				
种植片点	确认补助面积	早稻种植面积	晚稻种植面积	
...				
合 计				
种植主体（签字）				
参加现场确认人员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及职务（职称）	签 字	

注：1、参加现场确认人员至少 3 个人，包含乡镇（街道）和村（居）委会两级人员。

2、种植主体是农业经营主体的需写明主体全称、签字为法人代表或负责人

附表 3

三明市规模种植双季早稻补助汇总表（乡镇）

填报单位：_____	填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单位：亩						
序号	村（居）委会	种植主体	种植地点	申请补助面积	早稻种植面积	晚稻种植面积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								
合计	---	---	---				---	---

填报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乡镇（街道）（盖章）：_____

附表 4

三明市规模种植双季早稻补助汇总表（县级）

填报单位：_____		填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单位：亩				
序号	乡（镇、街道）	种植主体	种植地点	申请补助面积	早稻种植面积	晚稻种植面积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								
合计	---	---	---				---	---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盖章）：

县（市、区）财政部门（盖章）：

附件 2

三明市撂荒耕地复垦种粮补助政策实施方案

为有效遏制耕地撂荒，全力保障我市粮食安全，根据《三明市农业农村局 三明市财政局关于稳定发展粮油生产九条措施的通知》（明农规〔2026〕2号）有关要求，指导做好补助资金申报工作，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补助对象和标准

（一）**补助对象**。当年新复垦种粮面积在 10 亩（含）以上的经营主体（包括农户、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等，下同）。

（二）**补助标准**。对撂荒耕地复垦后种植水稻，且相对集中连片种植面积 10 亩（含）以上的经营主体，每亩一次性补助 600 元；对撂荒耕地复垦后种植大豆、玉米、甘薯、马铃薯等粮食作物，且相对集中连片种植面积 10 亩（含）以上的经营主体，每亩一次性补助 400 元。以上补助资金由市级和县级财政各承担 50%。

二、实施时间

补助政策执行期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如遇补助政策调整，按新政策执行。

三、申报程序和材料

按照“主体申报、镇村验收、县级审核、市级补助”的流程，

规范补助资金发放工作。

（一）主体申报。申报主体向撂荒地复耕复种地块所在的乡镇（街道）报送《撂荒地复耕种粮补助资金申报表》、土地合同（复印件）、农村土地流转委托书（复印件）、种粮大户身份证、工商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开户许可证等（复印件），以及相关佐证复耕种粮材料（地块前、中、后照片或测绘图、面积图等）。

（二）镇村验收。各撂荒地复耕种粮地块所在村委会、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要认真做好核实验收工作，安排至少3人（含镇村两级人员）对申报主体的撂荒地复耕种粮补助申报情况进行逐一实地核实验收，并在村级公示栏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由所在村（居）委会和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盖章后，报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审核。

（三）县级审核。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对申报材料的审核与汇总上报。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于当年9月30日前，将经审核符合条件决定予以补助的面积、补助金额等，联合财政部门正式行文上报市农业农村局。

（四）市级补助。市农业农村局对各县（市、区）申报补助的文件进行汇总、审核，并会同市财政部门下达市级补贴资金。下达各县（市、区）的补贴资金原则上根据各县（市、区）撂荒地治理实际完成情况进行测算，并根据经营主体申报实际情况进行分配和调整。

四、其他要求

1. 申请主体须对申报补助资金的真实性负责，对虚报、瞒

报真实情况，提供虚假申请材料骗取补助资金的，一经发现，立即取消补助资格，并责令退回已领取补助资金，情节严重者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2. 参与核实验收的人员需在《撂荒地复耕种粮补助资金申报表》《撂荒地复耕种粮补助面积核实验收表》中签名确认，实行“谁签字，谁负责”原则，严肃查处玩忽职守、弄虚作假等行为。

3. 市级将组织人员适时抽查申报主体，对抽查情况与实际不符的，将按相差比例扣减所在县（市、区）对应申报的补助面积和资金。

联系人：张南南 廖生富

联系电话：0598-8235586

电子邮箱：smzzyk@126.com

- 附表：
1. 三明市撂荒地复耕种粮补助资金申报表
 2. 三明市撂荒地复耕种粮补助面积核实验收表
 3. 三明市撂荒地复耕种粮补助申请情况汇总表

附表 2

三明市撂荒地复耕种粮补助面积核实验收表

时间： 年 月 日

验收时间		种植主体		
种植地点	补助面积（亩）	粮食作物	备 注（土地流转合同面积）	
地点 1				
地点 2				
...				
合计				
种植主体(签字):				
参加现场核实验收人员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签 名
1				
2				
3				

注：1. 现场核实验收人员至少 3 人，包含乡镇（街道）和村（居）两级人员。2. 种植主体是农业经营主体的需写明主体全称，签字为法人代表或负责人。

